

证券代码：832982

证券简称：锦波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24-041

## 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4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520,712,396.75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585,697,862.03 元，母公司资本公积为 334,005,348.74 元（其中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为 334,005,348.74 元，其他资本公积为 0 元）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转增 20,425,800 股，派发现金红利 68,086,000.00 元。

#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

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8,086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（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，不需要纳税；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 股，需要纳税），每 10 股派 10 元人民币现金。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8,086,000 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88,511,800 股。

#### 2、扣税说明

（1）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，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2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1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

款。

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，根据国税函[2009]47号，公司按10%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后，实际每10股派发9元。

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## 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：2024年4月26日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4年4月29日

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24年4月26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R日（R日为权益登记日）买入的证券，享有相关权益；对于投资者R日卖出的证券，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- 1、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2024年4月29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- 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4月29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4年4月29日。

## 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  | 本次变动前      |       | 本次变动       | 本次变动后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| 送股（或转增）    | 数量（股）      | 比例（%）  |
| 限售流通股  | 44,427,611 | 65.25 | 13,328,283 | 57,755,894 | 65.25  |
| 无限售流通股 | 23,658,389 | 34.75 | 7,097,517  | 30,755,906 | 34.75  |
| 总股本    | 68,086,000 | 100   | 20,425,800 | 88,511,800 | 100.00 |

## 七、相关参数变动情况

### （一）调整每股收益

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88,511,800 股摊薄计算，2023 年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3.39 元。

### （二）特别表决权股份数量及其权益变动情况

本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。

## 八、联系方式

地址：山西综改示范区太原唐槐园区锦波街 18 号      联系人：孟宏钢

电话：0351-7779886      传真：0351-7779886

## 九、备查文件

《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山西锦波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2 日